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258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　吳詩雯

被　　告　金葉蛋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再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零參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查被告業於民國110年6月10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&ZZZZ; &ZZZZ; 0000000000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陳再安為清算人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10年度司司字第252號卷宗查核無訛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陳再安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伊用戶（電號：00000000000，用電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），因積欠民國110年9月至110年11月電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03元，屢次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供電契約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其與所述相符之繳費憑證在卷可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供電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,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